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何詩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列席者

李家倫先生

梁少明先生

姚雪儀女士

劉正剛先生

王漢裔先生

鄒振榮先生

黃秀娟女士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劉鳳儀女士

李美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應邀出席者

陳家駒先生

陳偉明先生

葉曉彤女士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2)(3)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周德穎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48
黃少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 3
潘歡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策略研究 5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余家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張家偉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董事
張樂遠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助理董事
陳建宏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經理
阮嘉豪先生	巴馬丹拿集團 建築助理

負責人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區議會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是新成立的委員會。文社會需於二零二二年的首次會議上，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進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並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第 5-7 項及第 9-14 項進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四日將文社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文社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下

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收到一份有效的文社會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議員已在提名表格上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一旦當選後接受文社會主席職位。文社會主席提名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鄭仲恒先生	鍾禮謙先生	周曉嵐先生 許立桑先生

3. 區議會主席向候選人鄭仲恒先生再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文社會主席職位的意願。

4.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他根據《常規》宣布鄭仲恒先生當選為文社會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區議會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及將於下次文社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並請新任文社會主席鄭仲恒先生繼續主持會議。

(餘下的會議由文社會主席鄭仲恒先生主持。)

委員請假事宜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CSCD 6/2021)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M 1/2022)

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感到失望，指署方繼續以火炭區有足夠食肆為由拒絕重置火炭熟食市場。他欲了解署方能否向文社會提供火炭區持牌食肆、工廠食堂及小食食肆數目的資料；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在規劃和設計社區設施配套時，應考慮如何彌補因社區發展而損失具地區特色的設施。

9. 主席欲了解食環署或產業署現時能否提供有關資料。

10. 主席表示，由於食環署代表暫不在席，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或待食環署代表稍後出席會議時再作回應。

討論事項

“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概念設計
(文件 CSCM 2/2022)

11.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派員出席會議。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CSCM 2/2022內容。

1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王錫華先生表示已就有關項目聘請顧問公司。他希望在是次會議吸納各委員的意見，並得到各委員的支持。

14. 巴馬丹拿集團董事張家偉先生簡介“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概念設計。

15. 主席感謝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在是次會議前已舉辦工作坊，收集委員及相關持份者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委員亦藉此加深對項目的了解。如其他部門日後有工程計劃或研究欲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認為可仿倣顧問公司是次安排。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在工作坊提及擬定工地範圍現為臨時停車場，主要提供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他欲了解待工程展開後，會否作出過渡性安排供受工程影響的車輛停泊；
- (b) 他欲了解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大樓)內擬建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會否提供夜泊服務；以及
- (c) 他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馬鞍山分處現時位於馬鞍山市中心，欲了解有關分處日後會否遷往新落成的大樓。

17.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是次會議的文件，建築署或顧問公司尚未整理委員於上次工作坊提出的意見。他欲了解當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一併完成整理委員在上次工作坊及是次會議的意見後，會否再次提交文件予區議會；以及
- (b) 他欲了解是次工程項目的諮詢期及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概念設計建議；

- (b) 他樂見部門保留了很多大型車輛的泊車位，並關注停車場會否提供月租及夜泊的服務。他認為如只提供時租泊車位，或不能滿足區內人士對大型車輛泊車位的需求；
- (c) 他知悉大樓內將擬建全港首個香港公共圖書館新書中心。他欲了解新書中心處理新書的程序及與傳統圖書館有何分別；以及
- (d) 他不明白大樓的擬建設施為何沒有增設公營街市。他表示馬鞍山區居民對公營街市服務有殷切需求，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的一項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馬鞍山居民會惠顧區內街市的攤檔。他補充指，由於私營街市以盈利為本及租金較高，而公營街市則為地區居民提供更相宜價格的食品及更多新鮮糧食的選擇，惟馬鞍山區內只有私營街市。他指隨着馬鞍山區附近一帶新屋苑落成後，該區人口會急劇增加，並請相關部門正視居民對公營街市的需求。

1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建築署聯同其他部門舉辦了工作坊，讓他對大樓有初步了解及藉此表達意見；
- (b) 他詢問建築署有關大樓主要是為區內人士而設，或同時希望吸引區外人士參觀。他表示如欲同時吸引區外人士，或會增加交通流量，以致需要處理車流管制問題；
- (c) 他知悉大樓設計已積極加入綠化元素，欲了解建築署會否加入更多環保元素，例如使用太陽熱能暖水、風力發電或水冷式空調系統等，以減少整幢大樓能源的消耗；
- (d) 他表示大樓的位置貼近民居，玻璃幕牆的設計帶來的眩光效應或會影響周邊住宅樓宇居民的生活。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有否適當措施，確保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 (e) 他表示設計大樓時亦可加入地區特色，例如“馬鞍山三寶”及介紹馬鞍山石礦場等；以及
- (f) 他希望大樓可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及座椅，供市民作休憩之用。他亦希望有關部門可延長設施的開放時間，以吸引不同階層人士使用，並為該區帶來實際的裨益。

20.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噪音或會對附近兩所中學的學習環境造成影響。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否採取足夠的噪音緩解措施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b) 他關注玻璃幕牆的設計或會對附近居民或學校造成影響；以及
- (c) 他關注大樓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會否提供月租泊車位。他指現時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欲了解將來大型車輛及私家車泊車位的分配比例及收費模式。

2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出席去年十一月由建築署舉辦的價值管理工作坊，並就工程項目提供寶貴意見；
- (b) 她表示康文署、建築署及顧問公司正整理在工作坊收集到的意見，為大樓的詳細設計作準備。因應上次工作坊的討論，部門已盡快整合大樓的概念設計，並藉今天的會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c) 她表示康文署每年會就所有工務工程項目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匯報各項文康工務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委員可透過該年度報告知悉“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最新進展；

- (d) 她補充指是次項目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並已於二零二零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施工前期工序。她表示項目現在已進入概念設計階段，當建築署及顧問公司收集及整理意見後，會繼續深化設計。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繼續籌劃工程，然後會就大樓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此外，她表示現階段未能提供大樓的施工時間表，但可參考發展圓洲角綜合大樓的經驗，該大樓的興建時間約為四至五年；以及
- (e) 她表示康文署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就大樓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她補充指康文署曾詢問食環署會否於馬鞍山區或大樓內設立公營街市，食環署當時已表示沒有相關計劃。她指現時已就擬建設施進行初步設計，若現就擬建設施作重大改動，將需要更多時間籌劃工程項目。

2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擬建的新書中心由採編組、書籍分發組和處理中心及新書快遞站(暫名)組成。由於現時公共圖書館負責採購及編目的採編組，以及負責物流與配送的組別分別在三個不同的辦公地點工作，所以希望藉此計劃重置及合併三個不同的工作地點，以一站式完成圖書館的資料採購及編目、後期加工處理以及分類配送到各圖書館等工作，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資源運用；
- (b) 她表示新書快遞站的設立旨在將新入藏供外借的圖書館資料經該站盡快推出，供市民借閱或在站內閱覽。新書快遞站會提供流行普及讀物，內容涵蓋不同科目，以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閱讀需要及興趣。新書快遞站將以自助服務模式運作，預計站內除了提供自助借書機及自助還書箱等自助設施外，亦設有可供上網的電腦設施，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及閱覽電子書；報刊閱覽

服務、親子及便利長者的閱讀設施；以及會舉辦書籍展覽、專題講座、工作坊或讀者教育活動等；

- (c) 另外新書中心將會安排導賞活動予學校、團體及市民參與。導賞內容如介紹新書處理過程及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操作的中央分書系統的運作情況等；以及
- (d) 新書快遞站無論在成立目的、定位、設施及服務模式，均有別於一般的固定圖書館。

23. 民政處行政主任(總務)葉炳華先生表示，現時位於新港城中心的民政處馬鞍山分處將遷往新落成的大樓。

24. 王錫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深化設計階段，建築署會考慮在施工期間加入減音器、隔音屏障等措施，以減少噪音對鄰近環境的滋擾；
- (b) 有關玻璃幕牆的設計，建築署會使用低反光材料以避免造成光污染；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計劃為三大主要耗電設施加入節能措施，包括空調系統、升降機及照明系統。他補充指署方在深化設計階段會考慮加入再生能源技術，例如太陽能板。

2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3黃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受施工期間影響的駕駛人士可使用附近短期租約停車場或其他停車場；以及
- (b) 他表示公眾停車場車位會否提供月租及夜泊等服務將視乎經濟因素、泊車需求及數目而定。待停車場正式投入運作後，政府會靈活地作出租賃安排。署方亦備悉委員對夜泊服務及商用車輛泊車位需求的意見。

26. 主席表示擔心大樓落成後交通流量太多，造成交通擠塞。他欲了解運輸署有否進行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或測試。

27. 黃少文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署交通顧問公司所提供的交通評估報告顯示，應不會對附近道路造成交通擠塞。另外，大樓落成後的停車場泊車位不少於300個，僅略多於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泊車位的數目，相信將來出現交通情況大致與現時相約。

28.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於工程施工前期為駕駛人士物色地方，以解決區內人士在現有停車場關閉後的泊車需要。

29. 主席重申委員及區內居民對馬鞍山設立公營街市的需求。他表示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進行有關公營街市的諮詢後，區內情況及人口已經有一定變化。他欲了解工程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和部門下一步的工作。

3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民政處馬鞍山分處遷入大樓後，其位於新港城中心的原址會否供其他部門使用；
- (b) 他希望有關大樓的室內設計可加入馬鞍山特色元素，如“馬鞍山三寶”，介紹馬鞍山石礦場的歷史及背景等；以及
- (c) 他知悉如現就擬建設施作改動，例如增設公營街市，工程或需要延後一至兩年，惟他重申他認為有必要在馬鞍山區設立公營街市。他表示由二零一八年至今，馬鞍山區不少大型屋苑入伙及人口不斷增加，區內居民對公營街市服務有殷切需求。

3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現時工程項目處於概念設計階段，稍後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部門亦會按照既定程序，適時向立法會就

大樓的建造工程申請撥款。她請建築署補充簡介一般工務工程的流程及其工作；以及

- (b) 她指現時的擬建設施已差不多用盡大樓的樓面面積，而食環署亦已表明沒有計劃在大樓設立公營街市。

32. 黃少文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署交通顧問公司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該處附近道路的車流應不會導致附近道路交通擠塞。另外，他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地政總署探討有否其他合適地方於施工期間為駕駛人士提供臨時泊車位。

33. 王錫華先生簡介一般工務工程程序。他表示當收到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後，建築署隨即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概念設計。他補充指立法會早前亦已批准撥款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施工前期的工序。署方整理委員在是次會議及早前的工作坊提供的意見後，會繼續進行深化設計，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同時進行招標的工序。他指參考過往工程的經驗，預計施工需時四至五年。

34. 主席欲了解部門會於何時告知文社會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35.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在年度報告匯報每一個文康工務工程項目的進展。

36. 葉炳華先生表示待大樓落成後，位於新港城中心的民政處馬鞍山分處的現址將會歸還產業署。有關產業署將如何處理騰空的地方，他表示現階段沒有相關資料。

37. 主席表示收到鍾禮謙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作出處理，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38.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39. 鍾禮謙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馬鞍山作為一個人口超過二十萬的新市鎮，一直以來欠缺公營街市。整個社區只靠數個中小型私營街市支撐。近年更有不少屋邨街市轉換經營者，暫停營運，減少市民的選擇；重開後增加租金，令貨物價錢上升，增添市民生活壓力。適逢政府落實發展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令不少市民期盼馬鞍山會有公營街市。然而，現今方案並沒有加入公營街市，未有回應馬鞍山居民需要，令市民期望落空。因此，沙田區議會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動議：

- (一) 要求政府在設計中的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增設公營街市；
- (二) 要求政府同時研究在馬鞍山其他合適的地方增設公營街市。”

周曉嵐先生、麥潤培先生、鄭仲恒先生、冼卓嵐先生和許立燊先生和議。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壬寅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M 3/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壬寅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M 4/2022)

41.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簡介文件 CSCM 3/2022及文件 CSCM 4/2022內容。他表示文件內容或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有所變更。

4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上述兩份文件。

43.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44.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署方有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訂立取消舉辦年宵市場的準則。他表示如署方欲計劃取消舉辦年宵市場，應盡早公布有關安排，以減低攤位檔主的損失。

4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食環署闡述兩項活動的攤位分布圖，欲了解攤位之間是否保持足夠距離；
- (b) 他建議署方可張貼更多及更大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市場入口當眼位置，讓進入場地人士可更容易掃描場所二維碼，以免造成人流擠塞；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若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而調整年宵市場或車公誕市場的規模，例如縮減場內檔位數目，他欲了解署方會採取什麼相應措施或安排。

46. 冼卓嵐先生欲了解部門會透過什麼方式通知委員及市民有關年宵或車公誕市場安排的最新消息，例如取消舉辦市場或人流管制安排。如署方欲就年宵或車公誕市場的規模作出任何調整，他促請署方承諾以最短時間將各項改動的重點通知委員。

47.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會持續評估疫情風險，署方亦會致力保障攤位檔主及進入年宵市場人士的安全。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透過秘書處向各位委員轉達相關消息。他補充指根據以往做法，如取消舉辦年宵或車公誕市場，政府屆時將透過新聞網站發布最新資訊，以供市民參閱，署方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攤位檔主；

(b) 他表示署方將在市場入口附近的當眼位置張貼多個“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備悉委員就“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建議；以及

(c) 他補充指現有的攤位分布圖是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疫情狀況而制定，如攤位的數目日後有所變動，攤位之間的距離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如署方欲修改攤位分布圖，亦會透過秘書處把經修改的攤位分布圖轉交各位委員參閱。

48. 主席請食環署透過秘書處將有關年宵或車公誕市場的最新消息轉達予各位委員。

4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
(文件 CSCM 5/2022)

50. 鍾禮謙先生表示，曾有海栢花園及海典居居民向馬鞍山公園職員投訴，指日間在住所內可清楚聽到由公園傳來的音樂聲，惟公園職員回覆有關噪音沒有超出標準，因而不會作出勸喻及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指根據《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情況下，在遊樂場地進行任何令其他人煩擾的音樂活動，即屬違例。他欲了解署方執法時為何引用《噪音管制條例》而非《遊樂場地規例》。

5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本署曾收到市民反映有公園使用者在馬鞍山公園內進行太極及健身活動時，所播放的音樂對鄰近海栢花園的居民造成滋擾。署方重申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處理有關場地使用者及噪音滋擾投訴，同時會根據客觀標準檢視相關音量有否超過標準以致造成滋擾或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就有關個案，署方曾派員到場內視察並發現音量在可接受水平；此外，亦曾到海栢花園平台及部分樓層實地量度有關音量，發現音量並沒有超過標準。她續指，由於投訴的市

民未能向署方進一步舉證，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文件 CSCM 6/2022)

53.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康文署曾否收到市民的投訴，指沙田公園女廁沒有沖廁水供應及沒有足夠自來水洗手。

54.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香啟聰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與衛慶祥先生了解有關詳情及盡快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工程部門已於較早前到場視察園內男、女洗手間的沖水系統。由於整個公園的沖水系統只有一個入水位置，因此當水流流至距離入水位較為遙遠的洗手間時，水量及水壓顯著下降。現時工程部門已採取短期的緩減措施，包括清洗入水口閥門及增加入水量。長遠而言，工程部門正研究加設增壓泵的可行性，以解決水壓不足的問題。本署會繼續與工程部門跟進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文件 CSCM 7/2022)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8/2022)

5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沙田文藝協會中樂團學員反映的意見，指樂團最近因未能成功申請使用沙田區社區會堂舉行常年練習，而須改為在較狹窄的會址上課。他欲了解民政處現時可提供的沙田區社區會堂設施是否比往年減少；
- (b) 他表示由於會堂的下限人數為八人，欲了解如參加活動人數未達最低規定，團體會否因此日後被禁止使用會堂設施；以及
- (c) 他表示，有會堂使用者指部分社區會堂職員態度不太友善，例如曾有職員警告會堂使用者離開場地時需要關燈，否則日後或因此而不獲准使用會堂設施。他對會堂職員服務態度表示關注。

58.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陳巧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團體現時每季可分三輪申請租用沙田區社區會堂的設施，首輪及次輪申請以抽籤形式進行。除了沙田瀝源社區會堂被用作社區檢測中心外，其餘會堂均已開放予團體申請租用場地；以及
- (b) 她備悉周曉嵐先生對會堂職員態度及會堂人數下限的意見。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9/2022)

59. 主席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初被提名為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惟上任至今仍未被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他請秘書處向沙田體育會轉達和表示他的關注。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二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二年四月